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護放棄補假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單位主管 | |  | |
| 茲為課務需要，申請人願於補假期限內放棄補假，改以辦理敘獎，既經申請絕不變更。 | | | | | | |
| 完整擔任導護  並放棄補休的  週次及日期 | 第 週 | 第 週 | | 第 週 | | 第 週 |
| 月 日起  月 日止 | 月 日起  月 日止 | | 月 日起  月 日止 | | 月 日起  月 日止 |
| 學務處查證  並核章  (幼兒園由單位主管覆核) | □依輪值表完整擔任整週導護工作  □未完整擔任整週導護 | □依輪值表完整擔任整週導護工作  □未完整擔任整週導護 | | □依輪值表完整擔任整週導護工作  □未完整擔任整週導護 | | □依輪值表完整擔任整週導護工作  □未完整擔任整週導護 |
|  |  | |  | |  |
| 人事室 | 請於奉核准後，交回本室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 | | 校長 | |  | |

附註：

1.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0年1月28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059884號函規定辦理。
2. 教師依各校「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」完成工作者，於執勤結束翌日起一年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
3. 選擇敘獎者，於學期末由學校統整，依權責逕行發布教師敘獎令。
4. 輪值滿兩週次導護工作或輪值滿10日而放棄補假者，給予敘嘉獎乙次，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。